

2024 年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文〔2023〕5号）文件规定，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为市自然规划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核定内设机构5个：综合办公室、登记交易服务科、法规信访科、信息档案科、测绘应用科，规格相当于正科级；设分支机构4个：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一分中心、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二分中心、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三分中心、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四分中心，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03名（财政全额拨款编制28名，经费自理编制75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1正3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5正4副。经费按原供给渠道保障，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市辖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相关事务性工作；
- (二) 承担土地、房产、林业、农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具体工作；

(三)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工作的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四) 承担市辖区商品房项目楼盘表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变更、注销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风险防控等服务性工作；

(五) 负责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的簿册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依法查询利用。

(六) 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抵押、查封、税收、司法纠纷和行政征收等提供依据；

(七) 承担市辖区存量房交易合同备案、变更、注销及资金风险防控等相关服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交易业务的指导工作；

(八)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开展市辖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面积审核备案及不动产测绘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更新、操作培训和网络安全等技术性工作；

(十) 承担市辖区不动产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统计和不动产电子登记簿的收集管理和安全防护等工作；

(十一) 对全市房地产运行进行数据综合分析；

(十二) 协助做好市辖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协助处理不动产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

(十三) 对中心原属国有直管公房进行清查、统计、经营、管理、维护，实现保值、增值、安全；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心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登记交易服务科、法规信访科、信息档案科、测绘应用科、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一分中心、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二分中心、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三分中心、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四分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2294.99 万元，支出总计 2294.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2.05 万元，下降 0.52%。主要原因：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要求，严格控制、压减项目支出，财政拨款相应减少;支出减少 12.05 万元，下降 0.52%。主要原因：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要求，严格控制、压减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229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4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229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7 万元，占 24.78%；项目支出 1726.29 万元，占 75.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4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要求，严格控制、压减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7 万元，占 25.28%；项目支出 1681.29 万元，占 74.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2.18 万元，占 91.82%；公用经费支出 46.5 万元，占 8.1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

(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新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预算安排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6.5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中心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4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62.9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7.9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1.1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00.31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75.53
		三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三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94.99	本年支出合计	2,294.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94.99	支出总计	2,294.99

预算 02 表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94.99	568.70	376.87	145.31	46.52		1,726.29	1,595.43	130.86
			602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294.99	568.70	376.87	145.31	46.52		1,726.29	1,595.43	130.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7	148.37		145.31	3.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0	39.10	39.1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5	15.95	15.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4	15.24	15.2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55.31	349.55	306.09		43.46		5.76		5.7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45.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75.53						1,675.53	1,595.43	80.1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94.99	一、本年支出	2294.99	2249.99	662.96	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9.9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62.96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6	187.96	187.96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1.19	31.19	31.1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0.31	355.31	355.31	45.0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675.53	1675.53	88.5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294.99	支出合计	2294.99	2249.99	662.96	45.0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位(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 标类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2,249.99	568.70	376.87	145.31	46.52		1,681.29	1,595.43	85.86			
			602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249.99	568.70	376.87	145.31	46.52		1,681.29	1,595.43	85.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7	148.37		145.31	3.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0	39.10	39.1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5	15.95	15.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4	15.24	15.2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55.31	349.55	306.09		43.46		5.76		5.76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75.53						1,675.53	1,595.43	80.1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8.70	522.18	46.5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5.31	145.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10	39.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5	1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4	15.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4.20	34.2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70	105.7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53	66.5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66	99.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8.51		18.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0		5.7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2		11.0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13		7.13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		1.10			1.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602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 和交易中心	45.00						45.00		45.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5.00						45.00		45.00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1,726.29	1,681.29	45.00						
	602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726.29	1,681.29	45.00						
特定目标类	执法宣传经费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5.76	5.76							
特定目标类	直管公房防汛维修资金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45.00		45.00						
其他运转类	机关大院管理费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99.00	99.00							
其他运转类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238.15	1,238.15							
其他运转类	自收自支公用经费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58.28	258.28							
特定目标类	直管公房维修管理费用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39.60	39.60							
特定目标类	不动产登记平台等保测评和数据异地备份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40.50	40.5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主要承担市辖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土地、房产、林业、农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具体工作;拟订全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工作的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承担市辖区商品房项目楼盘表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变更、注销等事务性工作；</p> <p>目标 2：负责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的簿册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依法查询利用；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更新、操作培训和网络安全等技术性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完成市辖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的登记备案工作，含所有权登记、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登记工作，包含所有权登记、抵押权登记和其他登记		
	任务 2：完成 2024 年度公房维修及修缮工作	根据公房管理科室报来的需修缮公房的具体计划，按照修缮项目的相关规定，通过恰当的采购形式进行采购		
	任务 3：维护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等	通过聘任法律顾问，及时出庭应诉，尽最大可能维护单位合法权益；通过年度征收计划，及时完成财政收入的上缴和返还，及时给自收自支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等，保障职工权益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94.9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294.9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68.70		
	(2) 项目支出	1,726.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负债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根据单位职责，履行应尽义务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完成本年度修缮计划，实际中标金额与预算金额之间有差额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障职工正当权益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根据单位职责要求，妥善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尽职履责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办证效率，促进新乡不动产登记交易工作良性发展	促进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服务满意度	≥95%	群众对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服务的满意度，公房租赁户对公房管理的满意度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干事创业的氛围和昂扬向上的斗志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2		1,726.29	1,726.29										
602001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726.29	1,726.29										
410700240000000014095	机关大院管理费	99.00	99.00			大院管理总成本	99 万元	物业费、水电费、采暖费等等负担的面积	23000 m ²	改善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	改善工作环境	大院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物业管理每平方米平均费用	≤1.74 元/m ²	保安、保洁人员人数	≥12 人				
								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率	≤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公共设施设备维保及时性	≤24 小时				
410700240000000014107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1,238.15	1,238.15			人员经费支出金额	1238.15 万元	自收自支事业人员人数	≥126 人	为广大群众提供完善的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服务	提升服务水平	职工满意度	≥95%

							自收自支事业 人员出勤率	100%				
410700240000000014108	自收自支公用 经费	258.28	258.28		公用经费支出金 额	258.28 万元	自收自支事业 人员人数	≥126人	为广大群 众提供完 善的不动 产登记和 交易服务	提升服务 水平	职工满意 度	≥95%
							经费使用合规 性	严格执行相关 财经法 规、制度				
							经费支出时效 性	≤12月				
410700220000000029305	执法宣传经费	5.76	5.76		咨询费4万，办 公费1.76万	≤5.76 万	开展执法宣 传培训	≥1次	维护中心 合法权益， 得到公平、 公正的结 果	维护公平 正义	来访群众 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410700220000000029542	直管公房防汛 维修资金	45.00	45.00		修缮工程建设成 本	≤45万	屋面防水、内墙 粉刷、塑钢门 窗、房屋翻顶	≥9070 平方米	提供就业 岗位	≤25个	公房租赁 群众满意 度	≥90%
							竣工验收达标 率	100%	城市精细 化管理水 平			
							开工时点	2024年 5月20 日				
							完工时限	2024年 11月30 日前				

							屋面防水、内墙 粉刷、塑钢门 窗、房屋翻顶	≥ 9500 m^2				
410700220000000039742	不动产登记平 台等保测评和 数据异地备份	40.50	40.50				等保测评总成本	≤ 18 万 元	数据备份完整 度	100%	维护不动 产登记系 统运行稳 定	稳定
							数据异地备份	≤ 22.5 万 元	系统等保测评 报告	2 份	维护门户 网站运行 安全	安全
									数据异地备份 平台	1 个	保障不动 产登记信 息安全	安全
									信息系统等保 测评程序合格 率	100%		
									异常情况紧急 响应时间	≤ 2 小时		
410700240000000004848	直管公房维修 管理费用	39.60	39.60				国有直管公房管 理成本	≤ 36 万 元	公房管理面积	≤ 72000 m^2	住房安全 性	提高
							公房诉讼费、鉴 定费、维修费成 本	≤ 3.6 万 元	管理户数	≥ 555 户	提供就业 岗位	≤ 10 个
									设计方案变更 率	10%	城市精细化 管理水平	提高居住 舒适性
									竣工验收达标 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 次数	0 次		